

所認可之私營機關及奉准設立此項業務之其他機關務須遵守前項規定”，

鑒於若干國家內經奉准設立無線電業務之機關，現正對各該國家人民收聽發自各該國境外之無線電信號一事，故意加以干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爰聲明此種干涉實違反公認之新聞自由原則；譴責一切此類措施，認為係剝奪人人無分疆界充分獲悉各種消息、意見、思想之權利；

將理事會關於此問題之討論紀錄⁵⁶送交大會；

並建議大會轉促各會員國政府對其人民所享新聞自由之權利勿加以此種干涉。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案：

“認為新聞及報業自由為基本自由之一，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予以促進與保障，

“鑒於此項權利已因非常時期或藉口非常時期受有某種限制，

“大會

“爰向全體會員國建議：各國迫於情勢不得不宣佈非常狀態時，應僅於極端情形下始採取限制新聞及報業自由之辦法，且應僅以情勢所絕對必需者為限。”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由於經濟上之原因，世界上許多國家內均已發生關於印報紙張供應之嚴重問題，

鑒於由於此種情勢，若干政府已以限制撥供輸入印報紙張之用之外匯數額，或對各報業機關實施配給辦法，或管制各報業所據有紙張之使用等方法，正式干涉印報紙張之購售，

鑒於在若干事例中，政府對此類事項之干預竟已採取沒收辦法或其他宜竭力避免之武斷及歧視行動，

請各關係會員國停止此種沒收辦法及歧視行動，視為違反報業自由。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

(一)將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所

擬國際道德條規草案，連同小組委員會報告書中與此事有關之一節，送交新聞事業機關以及國內與國際專業協會，請其評論並提出建議（包括此項條規是否有用之評論），再送還秘書長；

(二)分析其所接獲之評論，將其提交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五屆會，以便該委員會得參酌此項評論重行審查該草案，並建議採取其認為相宜之任何行動，包括可否召開國際專業會議一問題在內。

F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

(一)繼續與各國政府接洽，俾各該政府能經常報告其在新聞及報業自由方面認為必需採取之立法及行政上新措施；

(二)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四〇B(九)第二、第三兩段規定，向其中所述新聞事業機關或專業協會索取各該機關或協會所編製關於世界上任何一地新聞自由現狀之任何報告或調查；

(三)編製所有有關資料，分析所收到之一切情報，舉辦適當之研究工作，並擬就研究報告提交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

三〇七(十一)。奴隸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⁵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奴隸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⁵⁸，

決議擬在本年十一月舉行之該委員會會議應延至一九五一年上半年舉行；

請該委員會向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其最後報告書。

三〇八(十一)。人口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七月十四日及十七日決議案⁵⁹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口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⁶⁰。

⁵⁷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七次會議紀錄。

⁵⁸ 參閱文件 E/1660。

⁵⁹ 參閱理事會第三八八及三八九次會議紀錄。

⁶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七號(E/1711)。

⁵⁶ 參閱文件 E/AC.7/SR.135 至 139。